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文件 厦门市总工会

厦市政园林〔2025〕225号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门市总工会关于举办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专用车辆 驾驶员（洒水车司机）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大力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之路，促进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培养更多环卫行业高技能服务人才，根据《厦门市总工会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2025年度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大赛的通知》

(厦工〔2025〕20号)精神,经研究,决定举办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专用车辆驾驶员(洒水车司机)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厦门市总工会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承办单位: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

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

协办单位: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

厦门馨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万嘉清水(厦门)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为确保本项目竞赛活动顺利进行,特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竞赛组委会”),对竞赛活动进行统一组织、协调和指导。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,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,同时成立监督仲裁工作组和技术工作组,负责组织筹备竞赛活动的具体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:

(一)竞赛组委会

主任:陈龙津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副局长

副主任:刘义平 厦门市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委员:丁松柏、谢毅强、施素疆、苏振川、张景南、潘国松、陈兴俊

(二)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

主任：丁松柏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部长、
一级调研员

副主任：谢毅强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市容管理处处长
施素疆 厦门市制造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

苏振川 厦门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技工作部二级调研员

成员：黄伟林、张景南、陈兴俊

为加强本次竞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、协调与管理，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，按照相关工作要求，成立竞赛执行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竞赛执委会”），负责赛事组织协调、技术实施、后勤服务、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。具体组成如下：

(三) 竞赛执委会

主任：陈兴俊 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理事长

副主任：张景南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市容管理处副处长

陈碧娥 厦门市环境卫生中心副主任

李术标 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环卫分会会长

委员：叶玉玲、林媛媛、沈金凤、吕光荣、卢海彬、方绍惠、黄丹萍

执委会下设综合组、赛务组、技术工作组、申诉受理组、后勤保障组。执委会办公室设在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（地址：思明区美湖路15号二楼），联系方式：0592-2229166。

二、竞赛安排

(一) 竞赛项目

专用车辆驾驶员（洒水车司机）。

(二) 竞赛设备

竞赛指定用车为福龙马牌洒水车（最大总质量18000kg），由承办单位统一提供。

(三) 竞赛内容

竞赛内容由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两部分组成，总成绩中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占20%、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占80%。理论知识考试采用笔试办法，试题由技术工作组命题。操作技能竞赛采取现场操作的办法进行，竞赛规则由技术工作组根据国家职业标准，环境卫生冲洒水作业规范要求，并结合厦门环卫行业发展情况，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设备、新技能等内容进行命制。

1. 理论知识考试。主要考察机械操作知识、安全规范、车辆维护、交通法规等。报名完成后，由技术工作组提供考试题库供参赛选手学习、备考。

2. 操作技能竞赛。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综合操作水平，要求参赛选手熟练操作指定车型完成比赛环节，包含出车前检查、雾洒作业、定点冲洗、左侧冲洗、右侧冲洗、倒车入库等环节。比赛各环节之间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，参赛选手在保证一定作业速度的同时需做好各流程的有效衔接，达到“精准作业、车过路

净”的作业效果。

(四) 计分方法

1. **个人排名**：以百分制计分，由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竞赛两部分成绩加权合成。竞赛成绩仅作排名依据，当届竞赛有效；各项评定综合成绩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高者为先，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以时间优先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2. **团体排名**：以各参赛团体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名，平均分相同时，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平均分高者为先，若操作技能竞赛成绩也相同时，以平均时间少者为先，不设并列名次。

(五) 参赛条件

1. 参赛选手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(1) 本市辖区内各用人单位的在职技能劳动者；

(2) 驾驶洒水车从事冲洒水作业工作 3 年以上，报名时年龄男性不超过 60 周岁、女性不超过 50 周岁，经所在单位推荐方可参赛。

2. 单位报名 3 人及以上的，可作为参赛队伍参加团体赛，参赛队伍以“XXX 公司参赛队”命名。单位报名人数少于 3 人的，只参加个人赛；

3. 已在全国竞赛获得前三名和省、市级竞赛中获得第一名，已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技术能手”“福建省金牌工人”“厦门行业（数字）工匠”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

级荣誉称号的人员，不再报名参加本次竞赛；

4. 本次竞赛参赛选手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，团体赛参赛队伍不少于 5 支，每支参赛队伍不超过 8 人，报名人数未达到参赛人数要求的不予开赛。

(六) 参赛报名

1. **报名时间：**即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2. **报名地点：**厦门市市政公用协会（厦门市思明区美湖路 15 号二楼）。

3. **联系人：**沈金凤。

4. **联系电话：**0592-2229166。

5. **邮 箱：**2358216364@qq.com。

6. **报名材料：**

(1) 选手《报名表》1 份；

(2) 选手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；

(3) 选手证书及职称复印件各 1 份。

各参赛队将汇总表及选手报名表（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）电子文档（盖章转 PDF 和 word 版）报送至上述邮箱；纸质文档报送上述地点。

(七) 赛前培训

1. **时间：**2025 年 9 月 10-12 日。

2. **地点：**海沧区东孚东路（暂定）。

(八) 竞赛时间和地点

1. 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。

2. 地点：海沧区东孚东路（暂定）。

四、奖励办法

(一) 个人奖项设置

获得竞赛个人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优胜奖的选手，由本项目竞赛组委会给予一次性奖励（10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）。其中：第 1 名选手奖励 5000 元/人，第 2-3 名选手分别奖励 4000 元/人，第 4-6 名选手分别奖励 3000 元/人，优胜奖奖励 500 元/人，以上奖金均为税前金额。

对获得第一名的选手授予“厦门行业工匠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授予或认定。

(二) 团体奖项设置

参赛队伍达 6 支（含）以上时，可同时设团体奖项，控制在参赛队伍数量的 35% 以内。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，符合条件的可按程序申报“厦门市五一先锋号”，已获得相应称号的不再重复申报。对获得团体奖第一名的优胜团队所在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奖项设置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厦门市职工劳动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》（厦工〔2025〕13 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专用车辆驾驶员（洒水车司机）技能竞赛代表队汇总表
2. 厦门市第三十一届职工技能大赛专用车辆驾驶员（洒水车司机）技能竞赛选手报名表

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



厦门市总工会

2025年7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21日印发
